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

**授予一名執行董事一份新授購股權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  
10%計劃授權**

---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704-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建議授出購股權 .....	6
更新10%計劃授權 .....	8
股東特別大會 .....	10
責任聲明 .....	11
推薦建議 .....	11
其他資料 .....	11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2</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13</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章1.01條有關此詞語之釋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經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控權股東」 指 任何因為：
- (i) 持有股份致令其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不時作出修訂) 不時訂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 或以上之投票權；或
  - (ii) 控制董事會大多數之成員組合；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而獲授任何權力，
- 以致直接或間接有權令本公司事務按其意願進行之人士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 (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 (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 釋 義

---

- (b) 任何當時借調為其工作之人士；或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企業或任何控權股東或由控權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向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企業或彼等之任何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
  - (b)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
  - (c) 任何客戶；

並包括屬於任何由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以上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惟只要王祿閻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有關此詞語之釋義)，則其本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祥先生、黃偉明先生及翁以登博士
「個人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所訂明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可認購股數上限，即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經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范倚棋先生」	指	范倚棋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計劃授權」	指	購股權計劃規則4(A)條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以規定之計劃授權，即緊隨股份發售(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10%，該授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幣值
「美元」	指	美國幣值

# LINMARK

## LINMARK GROUP LIMITED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祿閻先生 (主席)

范倚棋先生 (行政總裁)

傅俊明先生

邱錦宗先生

郭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黃偉明先生

翁以登博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二座10樓

敬啟者：

#### 建議

授予一名執行董事一份新授購股權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  
10%計劃授權

#### 緒言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批准授予范倚棋先生一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若獲股東批准授出，該購股權連同有關購股權 (定義見下文)，將使其可認購超逾個人上限之股份) 及更新計劃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超逾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之詳情，並且給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授出購股權

### 背景

范倚棋先生現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最高認購12,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現有購股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之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6,240,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	2.55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66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2.22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六日	4,7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五日	1.60

有關授出現有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授予范倚棋先生一份新授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股東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如適用）授予范倚棋先生一份新授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倚棋先生概無行使（全部或部份）現有購股權。

經考慮范倚棋先生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持續作出之貢獻及不遺餘力之表現後，董事會現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范倚棋先生一份新授購股權（「新授購股權」），使其能於現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以外，可認購股份。鑒於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所載之規定（見下文）並經考慮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佔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8%），授出新授購股權超逾個人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經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逾有關上市發行人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若進一步授予參與者購股權，將引致於截



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按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者)經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合共超逾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故須另行經由上市發行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會上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將不可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 新授購股權之詳情

#### 條件

新授購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決定授出，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大會上范倚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可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 相關股份及行使期限

若以上述方式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授購股權將使范倚棋先生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止五年內認購合共1,96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948,000美元，計有647,400,000股股份。全面行使新授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將使范倚棋先生可認購1,9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0%。全面行使現有購股權及新授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將使范倚棋先生可認購合共14,5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5%。

#### 行使價

范倚棋先生於行使新授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應付予本公司之價格為每股2.125港元，相等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

- (a) 2.125港元，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 (b) 2.120港元，聯交所發佈之每日收市價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2.150港元、2.100港元、2.125港元、2.125港元及2.100港元）之平均數。

### 更新10%計劃授權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之單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例：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30%；及
- (b)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超逾計劃授權之總額，除非該計劃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更新。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從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重設為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就已更新計劃授權計入股份總數內。

現有計劃授權為62,40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認購最多70,340,000股股份權利（其中包括附有可認購

## 董事會函件

8,220,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予董事	授予其他 僱員	已行使	已失效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17,240,000	23,430,000	-	(6,520,000)	34,150,000	2.55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660,000	1,600,000	-	(1,600,000)	1,660,000	2.22	二零零三年六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六日	10,700,000	8,200,000	-	(100,000)	18,800,000	1.6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日	4,540,000	2,970,000	-	-	7,510,000	2.125	二零零四年五月 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十九日
	<u>34,140,000</u>	<u>36,200,000</u>	<u>-</u>	<u>(8,220,000)</u>	<u>62,120,000</u>		

上述所有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限制(包括個人上限)授出。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行使、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如上表所載，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2,12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失效之購股權)(佔現有計劃授權之99.55%)。除非計劃授權予以更新，否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發行最多280,000股股份。

倘計劃授權予以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47,400,000股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附有認購最多64,740,000股股份之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鑒於現有計劃授權即將耗盡，購股權計劃將不能繼續為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履行其原有之目的，除非計劃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例予以更新。

董事認為合資格人士獲授予權利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取得本公司之股權，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其將推動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數目之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為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數目之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為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a) 授予范倚棋先生一份新授購股權；及
- (b) 更新計劃授權。

茲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

---

## 董事會函件

---

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范倚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就有關授予范倚棋先生一份新授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范倚棋先生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持續作出之貢獻及不遺餘力之表現，以及建議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條款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合資格人士獲授予權利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取得本公司之股權，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其將推動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祿閻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 LINMARK

## LINMARK GROUP LIMITED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 建議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

吾等呈述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函件就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有關建議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條款詳載於該通函第5至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范倚棋先生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持續作出之貢獻及不遺餘力之表現，以及建議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條款後，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授予范倚棋先生新授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敏祥 黃偉明 翁以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LINMARK

## LINMARK GROUP LIMITED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704-5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認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范倚棋先生購股權，使其可超逾個人上限(此詞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其註有「A」符號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進一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美元股份共1,96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上述購股權批授生效。」
2. 「動議在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4(B)條：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已更新之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董事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謹此獲授權：(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股份；及(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

承董事會命  
張海燕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二座1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其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均凌駕於其他聯名持有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范倚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將不會投票表決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